

证券代码：301515

证券简称：港通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24-016

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0,636,769.54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,063,676.95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16,023,923.34 元，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388,597,015.93 元。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391,497,181.48 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202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88,597,015.93 元。经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、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情况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本次的利润分配以现有总股本 100,000,000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 760,070 股后的股本 99,239,93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8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,603,901.94 元（含税），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；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。

如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对象行权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。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三、审议程序及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4月22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4月22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决策程序合法、规范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需求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4日